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4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伟
注册地址	江油市工业园区大鹏路东段1号楼10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曾伟持股 25.31%		
行业分类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日
辅导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 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 督促公司	华福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 将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 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 提	华福证券: 陈灿雄、钟昌雄、郭若仪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实施辅导计划。	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计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华福证券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核查、关注历次股权变更，查询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改制资料等。	华福证券： 郭若仪、贺揆、李献盛；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完整性和公允性。	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背景调查，调查其对外投资情况，确定关联方范围；对各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各部门规章制度；对公司董监高进行授课，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	华福证券： 贺揆、李献盛；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各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进行深入了解，对不规范的运作方式进行指导督促其整改。	华福证券： 钟昌雄、郭若仪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月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对公司董监高和5%以上股东进行授课，讲解关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专题，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与规范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要求与法律责任； 3、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规范运作；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5、其他。	华福证券： 钟昌雄、贺揆、李献盛；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3-4月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以授课方式讲解：关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专题，主要包括：	华福证券： 郭若仪、贺揆、李献盛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p> <p>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1、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要求；</p> <p>3、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行为的法律责任；</p> <p>讲解“企业会计准则与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等。</p>	<p>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日

